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召開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第 21 次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會館 4 樓

三、主持人：林理事長政則 記錄：陳慧美

四、出席委員：林政則、李耀淳、林茂榮、林錦盛、郭廷銘、來宇德

五、列席人員：李永霽、賴誌祥、張文鑫、陳榮哲、王騰謙

六、檢討與決議事項：

- 1、請代表團總團部將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經費結算資料送交會計師先行審查。
- 2、請向日本大會詢問各工作坊申請 10 萬日幣補助款乙案進度，及感謝為台灣多開一個 counter 得以順利完成報到手續，請張主任辦理。
- 3、請代表團總團部擬訂大露營期間傑出表現者表揚推薦辦法(草案)，請榮評會謝主任委員、張主任協處，辦法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績優獎勵名單提 10 月中旬榮評會，獎章費用由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經費項下支付。並於 10 月下旬召開檢討會。
- 4、關於代表團背包肩帶脫線斷裂如須更換者，請童軍文物供應中心 email 通知各分團週知，並以分團為單位辦理。
- 5、有關代表團攝影比賽，延至 9 月 20 日截止收件、並訂於 9 月 24 日評審。
- 6、有關代表團實錄，每分團 4 個頁面、尺寸為 A4，預定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。
- 7、有關 IST 先遣人員無法訂購團體機票之機票差額，請郭委員提簽核辦理。
- 8、尚有少數伙伴尚未繳清大露營報名費，請賴副秘書長與來委員核對惠予結清。
- 9、有關下次世界大露營之代表團成員(包含籌備委員、CMT、各分團服務員、IST 等)應經過面試遴選、童軍須經過考試，通過始能報名參加之建議案，此一建議提供下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籌備參辦，以提高團員素質。
- 10、請服務員伙伴對參加大露營之檢討或建議事項提供書面資料，請李副總領隊及林總團長先行彙整，並予檢討說明，彙整表並於檢討會時發給參加伙伴。
- 11、建議辦理大露營營本部加以佈置以達宣傳效果，提供下次大露營參辦。
- 12、有關團體裝備-帳篷承製廠商能昌公司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案，請惠撥還。
- 13、有關團體裝備數量清點案，請後勤組提供資料，請李副總領隊協處。
- 14、答謝有功人員紀念背包，依據文供所提式樣訂購 300 個備用。

七、散會(15:20)